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人民 公社平等生产大队侗族社会 历史調查材料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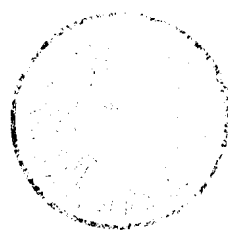
說明

这份《龙勝各族自治县平等区平等公社平等生产队侗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组宋兆麟、陈维剛等同志于1958年到该生产队去进行調查和编写的，后经陈维剛同志稍加整理，最后又由張介文同志在文字上做了某些的删节，現付印出来供有关方面参考。由于时间的匆促，錯漏在所难免，敬希閱者批評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5年11月27日



目 录

(壹) 概况	(1)
(貳) 农业	(2)
(一)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解放前)	(2)
(二) 剥削形式 (解放前)	(5)
1. 租佃关系	(5)
(1) 实物地租	(5)
(2) 劳役地租	(6)
(3) 货币地租	(6)
2. 雇佣关系	(7)
3. 借贷关系	(9)
4. 解放后的变化	(9)
(1) 调整佃权和土地改革	(9)
(2) 互助合作情况	(10)
(3) 人民公社	(13)
(三) 生产 力	(19)
1. 生产工具	(19)
2. 生产技术与产量	(20)
3. 水利情况	(25)
4. 劳动力	(26)
(1) 解放前的情况	(26)
(2) 解放后的幼儿园与托儿所	(27)
(叁) 工业 (附手工业)	(28)
(一) 解放前的工场	(28)

1.榨油坊·····	(28)
2.碾米坊·····	(29)
(二) 解放后在总路綫的照耀下工业大跃进·····	(29)
1.土化肥料加工厂·····	(30)
2.土农药厂·····	(31)
3.木工厂·····	(32)
(肆) 政法与阶级斗争·····	(35)
(一) 政治·····	(35)
1.解放前的社会阶级结构和統治阶级	
对劳动人民的压迫·····	(35)
(1) 阶级结构和等級·····	(35)
①地主和农民·····	(35)
甲、民国以前·····	(35)
乙、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	(36)
②其他阶层·····	(36)
(2) 統治机构·····	(36)
①乾隆以前的平等侗族统治者·····	(36)
②清乾隆时代至清末·····	(37)
③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	(37)
甲、利用旧的统治机构·····	(37)
乙、保甲制度·····	(38)
(二) 法律·····	(40)
1.解放前的法律·····	(40)
(1) 不成文法·····	(40)
(2) 乡約·····	(41)
2.旧法的廢除与新法的建立·····	(43)
(三) 阶级斗争·····	(43)
1.被压迫者反对历代統治者的斗争·····	(43)

(1) 乾隆37年侗胞吳金銀起义·····	(43)
(2) 民国初年反对地主的暴动·····	(45)
2. 在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斗争·····	(46)
(1) 北伐·····	(46)
(2) 红军经过情况·····	(46)
(3) 解放战争·····	(46)
3. 解放后的革命运动·····	(48)
(1)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48)
(2) 土地改革运动·····	(49)
(3) 两条道路的斗争·····	(49)
(伍) 宗教迷信·····	(50)
——侗族的达魔娘娘庙和祭祀——	
(陆) 其他·····	(51)
(一) 侗文学习·····	(51)
(二) 全民军事化·····	(52)

(壹) 概 况

平等生产队位于龙胜之北。东界本县马堤区琉璃村，西接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船数村，南连本县本区广南村，文邻本县本区龙坪村。全队土地总面积，尚无精确统计，但据当地群众以里计算，由东到西约十八里，由南至北为九里，而耕地面积，据一九五七年，总共四千五百八十亩，其中水田三千七百五十一亩，旱地八百三十四亩。境内有八个自然屯，其名称是：平等、寨官、寨江、六田山、松树坳、成坪、亚梅和马黄等。这些自然屯座落的地势，除平等、寨官、寨江在平等河两岸的平坝上以外，其他几个屯多分布在高山峻岭中。

平等公社是龙胜北部侗族聚居的地区，除侗族以外，还住居有少部分瑶、苗、汉、黎等民族。根据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统计，各民族户数人口情况如下表：

族 别	瑶 族	苗 族	侗 族	黎 族	汉 族	合 计
户 数	3	5	679	9	32	728
人 男	10	15	1446	21	74	1566
口 女	12	13	1531	11	49	1616

从上表看，平等公社共为七百二十八户，侗族为六百七十九户，住在平等生产队的五百二十八户，寨官、寨江等七屯共有一百五十一户。如上所述，平等公社是龙胜北部侗族聚住区，而平等生产队又是其中的大侗寨。

平等寨的历史，据当地侗族老人传说，在很早的时候，今坪屯寨的附近原住有瑶族，后来由外地迁来两家侗人，也在附近住下，这两家的户主一名张太保，另一个名李太田。以前的坪屯寨在未开发之前，是块长满酸果荆棘的荒坪，人们很不容易进去。有一次，有人去打猎，猎犬窜入荒坪出来，沾满一身浮萍，人们才知道坪内土地肥沃而有水流。于是张太保和李太田等，即到此开田，并迁来住居，接着又有些侗人从别处迁来，逐步建立了这个村寨。至寨名的来由，当初是称为“坪屯”，按照侗语解释，即长满果子的土坪，此后，侗人不断从外地迁来，户口人数日渐增多，成为一个有八百多户的大侗寨，因而在以前当地曾有：“七百龙坪（指今龙坪寨）、八百屯（即今平等寨），

六百广南（指今广南寨）不用问”的俗话。后来由于人多，原住在附近的瑶族迁往别地后，汉人称这个寨为“坪垌”，至国民党时代则改称为“平等”。至于“寨”字，也是后来汉人加上去的。

据说平等寨以前曾住有八百多户，清乾隆五年，清政府命两广总督张广泗调湘、桂等省大帮官兵，镇压侗族吴金银（广南人）领导的侗、瑶、苗等族人民联合的武装反抗斗争后，平等一带遭官兵大烧杀，人口大为减少，加上生活困难，有的迁往别处谋生等原因，至解放前近几十年，平等寨户数只有五百多户。

这里侗族居民分陈、石、罗、杨、吴、伍、胡、陆等姓氏，其中陈、石、罗、吴姓户数较多，均在六十户以上。这几个主要的姓氏，都分别建有一座鼓楼和一块石板坪，作为居民集会议事和进行文娱活动的场所。关于这几个主要姓氏的祖先来历，除陈姓曾于一九四五年修过族谱有文字记载以外，其他的仅据老人传说，现将他们的祖先来历分述于后：

陈姓原籍贵州，后迁到湖南通道县，再由通道搬到平等。

石姓从湖南宝庆迁到通道县，继而由通道迁来平等。

吴姓由浙江迁来广西三江县，再由三江县迁到平等。

罗姓由浙江迁来广西三江县，再由三江县迁到平等。

（貳）农 业

（一）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解放前）

平等侗族经济生活以农业生产为主，其次还有林业、手工业和商业等。这里所述的生产资料主要是指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土地、耕牛、农具等资产而言。关于这些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分：各户占有、大家族占有、小家族占有和全村所有等形式。这四种占有形式，就其占有数量而言，以各户占有数量为多，而且其经济价值较高，如水田、旱地、鱼塘、油桐林、油茶林、杉木林和杂木林等；大家族占有小部分水田、山地、坟场、牧场和河流等；小家族占有的是小部分清明田、杉木林等；全村所有的是寺庙田、义渡田和桥梁田等。

各户占有的生产资料，各户具有管理、使用和转让权。各户占有即各阶层占有的生产资料，无法全面统计，现仅据一九五一年土地改革材料，将水田、耕牛数字列表于下：

平等人民公社平等生产大队土改前各阶层水田耕牛占有情况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水 田		耕 牛	
			面积(亩)	平均每人占有	头 数	平均每户占有
地 主	46	190	1030.7	5.421	120	2.608
富 农	17	84	407.5	4.845	45	2.644
小 土 地	27	73	185.1	2.534	50	1.851
中 农	194	923	1203.1	1.303	200	1.03
贫 农	380	1711	620.5	0.362	190	0.5
雇 农	80	270	17.5	0.064	20	0.25
其 他	14	52	11	0.211		
公 田			50			

大家族占有，即指以同姓同宗（远祖）居民为单位的占有形式，占有的财产有山场、牧场、坟场和河流等，它们的来源，相传是各姓远祖迁来平等住居时，即划地分别占有，所以解放前较早迁来平等的石、陈、罗、吴、杨等几个姓氏居民，都分别占有约二、三十里方围的山场。至于其他后来的姓氏居民没有或很少占有山场。

山场 多是离村较远的杂木林或荒山。这些山场，凡族内居民均可自由开垦，谁种谁收，但不能买卖、典当和转让。族外居民不能开垦。山场一般不发生租佃关系，因为这里各阶层各户或多或少都占有一定山地，而且这里的农业生产以耕种水稻为主，旱地是次要的。据当地老人回忆说，山地租佃，在平等范围历来只有吴氏大家族有一片约五里方围的山场，出租给附近小屯天堂界农民垦种，每年收租一百五十斤猪肉。其收入归全族共有，作清明节或中元节祭祖会餐之用。

大家族占有的山场，以前是不能买卖、典当和转让的。但入民国后，地权逐渐转移，有些人因生活困难或其他原因，私自出卖公山股份，如罗氏大家族居民罗尚才便私卖石勇公山约两里方围给汉族地主邓万清，从而这种占有形式开始变化。

这些山场，都有一定的界限，有些是以小溪、古树和巨石为界，也有的是栽竹为界。山界一经划定，即世代流传下来。山场虽然都划好界限，但这些山场多是离村五、六里以外的杂木林或荒山，使用价值不大，因此从来无专人经管。

牧场 大都也是以大家族为单位占有。如平等陈姓居民的牧场位于该村的对门山

上，宽约五里方围，其他几个主要姓氏居民，也分别划定公占一片牧场。凡属这类牧场范围，一般不种农作物，如果谁家种农作，牛只践踏概不赔偿。

坟山 亦是以大家族为单位分别占有，坟山多座落于村屯附近当阳而风景较好的地方。坟山及其上下左右均不许种地，族内居民均可在此葬祖坟。至于族外的人没有公共坟山，只得葬于河边旷地，家庭生活好的则买地葬坟。

河流 这里较大的河流，过去均为各个大家族分段占有。如流经平等对门的平等河，由龙坪村的盘朋至广南村的两界塘，其间长约十五华里，即由平等的几个主要姓氏居民集体分段占有（各约二、三华里长）。据当地老人说，以前祖先迁来时，就划好河界，各姓分管一段，各户占一份，后来有些人出卖股份，如罗姓大家族成员罗尙才就卖了一股给陈家祥等户。由于发生买卖，从而也就打破了这种占有形式。

凡占有的河段内，外人不得任意捕鱼。但使用手执网、捞绞、放钓等捕鱼，不论占有成员与非占有成员均不受限制。若是架设鱼梁、塞叉、闹河的捕鱼毒鱼，占有成员可集体进行，收获平分，非占有成员如想采取这些方法捕鱼，事先必须征求占有成员同意，并得多出劳力，方可与占有者合伙捕鱼，平均分配。过去，河流虽然分段占有，但是也时而有人越界捕鱼，因而每年都引起过争端，入民国后，河段占有日渐松弛。抗日战争以后，国民党反动政府美其名曰：“为了增加乡村经费收入”，如流经平等长约十五华里的河段，每年定额收五千多斤鱼，租给村民。这是国民党反动政府勒索群众手段之一。

家祠田 平等石、陈、罗、杨四个主要姓氏居民，在解放前三、四十年，都分别建有祠堂，每个祠堂都有一些水田、杉木等产业，如陈氏祠堂有水田五亩、罗氏祠堂有水田二亩、石氏祠堂有水田五亩和一片大杉林。这些产业的来源，一般都是各户凑钱买的，也有的是富裕户乐捐来的。产业的收入，大多作清明祭祖会餐之用。

全村占有的寺庙田、义渡田和桥梁田，其来源，一般是村民捐钱买的。关于收入的处理：寺庙田的收入是供众人祭庙费用，庵堂田的收入作修理庵堂房舍和赡养和尚的之用，义渡田和桥梁田，分别作修船架桥购买木料之用。解放前，这里属于全村公有的土地情况，飞山庙、南岳庙各占田二亩多，仙云庵占田五亩多，达魔娘娘庙占田一亩多，还有义渡、桥梁田各一亩多。

以上这些全村共有的土地，于民国十六年全部卖光，作建立平等国民基础学校经费。

小家族占有是共个祖公的几户或十几户共有的财产，如水田、山林等。其来源：一般是祖宗遗留下来的，也有的是接收绝户遗产所得。这种占有形式不普遍，只是一些富

裕的小家族才占有一定产业。这些产业，水田一般共同耕种，也有的交贫苦农民耕种收租。如陈家端家族共有水田二亩多，每年给族内贫农陈维朝佃种收租，收得租谷，有时平分，有时清明祭祖之用。

(二) 剥削形式(解放前)

1. 租佃关系

平等侗族的租佃关系，主要存在于田租方面，至于山地如上所述，它在经济生活中是次要地位，一般都是自耕自收，很少发生租佃关系。现仅就稻田的租佃情况记述如后：

佃种稻田的种类，就其数量多少来说，佃种少量田的，当地称为种“浪田”，佃种数量多，而且全部都是种一家的田者，称为种“庄房田”。种“浪田”耕牛及其他农具均由佃户自备，种“庄房田”，则住房、耕牛、由田主供用。佃种的手续有简有繁，种“浪田”，由佃户向田主请求得到同意，双方面议租额即可，至于种“庄房田”则由佃户请中人向田主要求，得到田主初步同意以后，并由佃户备酒肉款待中人和田主，立合同文约，写明租额和租期，由双方及中人分别盖章，佃权才生效用。此外，凡是过节过年还得给田主送礼，作无报酬的劳动。……

在整个租佃关系中，地租形态以实物地租为主，劳役地租仅是残余现象，至于货币地租还处于萌芽状态。现将各种地租分述如后：

(1) 实物地租——基本上可分为分租制和定租制两种。

分租制：

分租制的分法，即田主与佃户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产量。该种租制又可分为四六分，(主六佃四)二一分(主二佃一)，对半分(平分)三种。

四六分租，一般都是比较好的水田，二一分租则是更好的水田，如水旱无忧，土质肥沃。对半分租是一般田。以上三样，以对半分为主要，因为较好的田和上等田都是地主富农占有，而且都在村屯附近，他们多是请长工或月工耕种，出租的不多。至于一般田不但数量较多，而且都是离村屯较远，故一般多出租，因而对半分租制较为普遍。例如平等较大的六户地主中分别占有40多个“庄房”，田面约四百亩(包括外乡田在内)，都是采取对半分租制出租。例如贫农罗灵治从一九三四年起至一九四八年止，种地主陈吉盛“庄房田”二十亩，年年照对半分租，开始种一两年共总产量为三千二百斤，主佃

各得一千六百斤，其后由于佃户加工加肥，总产量增到六千多斤，主佃各得三千多斤。

四六分租，二一分租形态虽不很普遍，但是剥削量很大，如贫农陈老太佃耕地主邓万清一亩五上等田，总产量为六百斤，田主收四百斤，佃户收二百斤。

定租制：

定租制当地称为“拿谷”。定租是按照固定的租额交租，租额若干由主佃议定，一经确定，不管丰产与减产，田主即年年照例收租。定租制佃耕的田，一般都是好田，因此这种租制也不很普遍，如大地主石○共有田六十六亩，其中只有二亩，每年租给贫农陈老旺耕种，常产为一千二百斤，田主每年拿谷七百斤，余下五百斤归佃户。定租制按理说是定额收租，但是地主唯利是图，一般年景则照定额收租，若是佃户加工加肥产量提高，地主则可推翻原来租额，照丰年产量收租，佃户不从，则以抽佃威胁。例如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贫农石排位种地主石成辉一亩田，常产为四百斤，地主拿谷二百五十斤，其后佃户精耕细作，增产至五百斤，田主亦抬高租额为三百五十斤。有一年，由于虫灾该田歉收，产量仅三百六十斤，田主硬要照丰年产收租，收三百五十斤，佃户仅得十斤，次年佃户即行退佃。

（2）残余的劳役地租

平等侗族尚未发现完整的劳役地租，只有少量残存的劳役地租。即只有种“庄房田”才有这种地租形态。地主召佃户种田，每年春耕秋收时节要佃户作无偿的劳动，如插秧、打谷子、挑谷子等。此外，如地主家有红白喜事，佃户也要出工服劳役，佃户一年一般要花15天工。有些地主很苛刻佃户一年要花二十多天劳役。例如贫农罗灵治种地主陈吉盛“庄房田”，民国二十五年田主兴建住宅，抬木料、盖房，每次都叫佃户出工，该年佃户共花工二十一天。耽误了自己的农活，敢怒而不敢言。

劳役工日，虽然契约上无明文规定，但地主则照惯例使用佃户的劳动力，若佃户不随喊随到，地主以抽佃威吓。如贫农陈老太种地主石政“庄房田”八亩多，有一年因佃家有人病耽搁农活，而在这个时候，地主石政硬要他多出工协助修建油房，佃户向他说明理由未能出工，田主一怒之下抽回佃权，结果佃户只得搬家到别处另外谋生。

（3）货币地租

在租佃关系中议定租额时，一般都以实物为计算单位交租，因而货币地租情况很少，其情况是这样：有些佃户，为了留足口粮，自家饲养肉猪头数较多，经过田主同意，以生猪折谷价交租，有的则卖生猪，以货币抵交少部分租谷，例如贫农罗灵治佃耕

地主陈吉盛二十亩田，每年交租谷三千多斤，其中以一百多斤重的肉猪折价抵交三百多斤租谷。又如贫农陈吉玉种地主陈维翰二亩田，应交租谷四百斤，每年卖掉六十斤肉猪，以货币抵交二百多斤租谷。由此可见货币地租仅残存在实物地租中的萌芽状态。

为什么货币地租还处于萌芽状态呢？据我们访问了老佃户罗灵治、老长工兼耕过“浪田”的陈老友、陈家义等五、六人的说法，有如下几点原因：

甲、自古以来都以实物计算租额，而且在解放前此地以种田为主，副业不多，因此货币收入较少。

乙、解放前因物价波动，每年五荒六月粮价高涨、冬天则谷价低廉，地主要佃户以谷子交租，以便在粮荒时出卖多捞钱。至于秋收时谷贱，佃户不愿卖谷才以货币抵租。

丙、当地种的“浪田”，一般田主与佃户都是本村人，送粮交租不很费事，至于种“庄房田”，虽然离村较远，佃户一般住在田的附近，租谷一般寄藏佃户家，到来年五荒六月，田主到佃户家发卖，或交佃户代卖，换取货币就很较便。

2. 雇佣关系

雇佣关系在各村屯或多或少都存在着，种类有：日工、月工、长工等：

日工——一般都是小土地出租者和富裕农民雇请的，多在春耕秋收这两个时期雇请，平时为数不多。其工资基本可以分为两等，在平时以谷计一日五斤，春耕农活也是这样，至于秋收剪禾、打谷等，工资为七斤半。出卖劳力做日工的一般都是贫雇农的多，多数都是当作零活卖。在平等寨300多户贫雇农当中，只有陈老信等十多人则常年出卖日工为主要收入，但家里也兼种一些“浪田”。

月工——当地习惯，月工时间以一个月为计算单位，但也有的连续干四至五个月，其工资以月累计。雇请月工的主要是富农，其次是小土地出租者和地主。月工待遇，除吃主家饭菜之外，每月仅得干谷一百多斤。其后到抗日战争时期提高到一百五十斤。出卖月工的多为雇农，贫农只有家庭劳动力多的，才出卖月工。雇农出卖月工的具体材料无法收集，现仅知平等陈氏五十多户贫雇农中，就有陈家义、陈吉瑞等十多人比较多卖月工。

男月工之外，还有女月工，这种月工多是地主、富农于收割时节雇请的，这里的四十六户地主中，就有三十多户，每年各请月工一个。月工工资一般六十斤谷，所负的劳动，除搞家务伺候主人以外，还要干农活。

长工——长工时间以一年为限，工资数量以一个中等劳动力计算，在清朝末年以货币计，一年工资为五十吊钱，雇主并允许长工自种一块棉花地，自种自收，作为衣料的

来源，入民国后，工资是五十吊铜元，不许种棉花地，但在50吊铜元以外，另给200斤谷子。民国十六年以后，工资开始多数以谷子计算，至抗日时期，因物价波动，完全以谷子计算，一个中等劳动力工资为900—1000斤谷子，有些另外带加一套土布衣服。

雇请长工，一般都是地主请，例如平等46户地主中，就有六户每年各雇请二人，其他40户各请一人，除了地主雇请以外，部分富农也请，富农雇请长工，有些单独一户请一个，有的两户共请一个，长工轮流给他们干活。雇请长工的历史，据81岁老长工陈老友回忆所讲：“在七十多年前，平等只有吴通杰等三户，每年各雇请长工一人，其后才逐渐增多，入民国后全村请长工数量才增至四、五十人”。

长工，除了以年为计算工资这种类型之外，还有一种变象长工，这种长工，有的为期一、二十年甚至一辈子，出当这种长工的一般是无依无靠的贫苦农民。其待遇是：由主家供应吃饭、穿衣和死后埋葬费等，但没有工资，在生活待遇上近似雇主家庭成员，但不能继承财产，不能过问家庭财政收支情况。例如地主吴通翰雇请吴老山便是这样。也有一些则是另外一种待遇，如陈老培跟地主陈吉盛干的长工，原商议由地主负责养老送终，有一年，陈老培因染慢性病不能出工，地主推翻旧约，把陈老培赶走，使之流浪乞食。

长工的生活，一般与主人同吃。但有的则不一样，如地主陈荣魁雇请长工石子丹，主人与长工很少同桌进餐，有时主人吃肉喝酒，长工吃冷饭剩菜。由于这样，年中长工即自动退工不干。长工的劳动量很大，有的往往在地主监督下劳动，如地主吴通学，吴吉清为了加强对长工的剥削，有时亲自到工地进行监督，有些地主采取更恶劣的手段，此地田垌附近多建有凉亭作休息场所，地主陈信昭为了增加长工的劳动量，乘长工在田中低头耘田时，以污泥淋在凉亭板凳上，企图不让长工休息而多干活。

此地有“养继子”的习惯，接纳继子的有的是地主富农，也有的是一般富裕农民，当继子者大多贫苦农民的子弟。当继子者一般视作家庭成员看待，有财产继承权。也有地主富农表面上以“养继子”为名，但实际上用以当作长工。如地主吴吉清曾招雇农杨秀为“养继子”，开始答应帮娶妻并给一份产业，杨秀老老实实跟地主干几年活，后来地主食言，他什么也得不到，而被赶走。这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一种花样。

除上述各种雇工以外，居住在侗区的汉族地主还买丫环使用，如地主邓万清便年年养两位女丫环。女丫环除了干农活及料理炊事之外，还要扶持主人。地主邓万清的这两个女丫环来源是这样：平等村成平屯瑶族邓姓人家，因欠邓万清的账无法归还，以两位女孩卖与他为奴，她们没有工资，过着非人的生活，不能与主人同桌进餐，而蹲在厨房进餐，并挨打挨骂。由于生活痛苦，解放前他亲生父向人借钱赎回一个，另一个解放后

才脱离苦海。

3. 借貸关系

借貸关系，在各个屯都存在。这里的借貸有无息貸、低息貸和高利貸三种。前两者是农民内部互借，因有丧葬喜庆或生活困难而临时告貸，期限一至两个月，不收利息。但是，若逾期未还，则取百分之二至三的利息，个别的收百分之五利息，如富裕农民陈家和放过谷貸，便收百分五利息。农民内部借貸手续简单，既不請中人为凭，也不立字为证，只是双方面议确定。

高利貸，多是地主、富农和商人放貸的，小土地出租者有时也放些高利貸，借者多是贫苦农民因生活困难或遇天灾人祸而告貸。借高利貸一般須以牛只、房屋和土地等为抵押品，借者要請中人为凭，立约双方签名盖章为证，利率，低者百分之四、五十，高者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百或更多。

高利貸分谷貸、錢貸和油貸三种，其中以谷貸占多。如平等村的四十六戶地主，每戶或多或少都放过高利谷貸，大地主石贞放的特別多，每年平均借出二千多斤谷，如贫农杨六保于民国二十六年曾向他借谷八百斤，年利百分之五十，三年还清，连本带利共去谷一千二百斤。放高利錢貸者多是地主兼商人。解放前平等有个“公益商店”，地主吳通杰作老板，在他手上年年放过不少高利錢貸。据当时曾在该店作掌柜的吳文彬老人回忆说，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几年内，每年向成坪、半河、盘坪善等屯农民借出五千多吊铜元，利息都是百分之五、六十。放高利油貸多是富商，借者一般是有油桐、油茶林的农户和小油贩。这种借貸利息一般百分之五、六十，若是借作生意的，其利息高达百分之八十甚至更多，如半农半商的石全剛于民国二十六年向地主兼商人吳通杰借油桐子八百多斤，折铜元二千四百吊，年利百分之八十，即铜元一千九百吊。借期一年，后石因行商不利亏本，结果使他把余下的部分本錢及卖水田二亩、耕牛两只才还清这笔賬。

4. 解放后的变化

(1) 調整佃权与土地改革

① 調整佃权

解放后（四九年冬解放），为了发展生产，以改善农民生活，平等村于一九五〇年一至二月在全村范围内，实行调整佃权。调整的对象是地主和富农，调整佃权的进行是采取温和的手段，即向地主富农说理，要他们调整一部分田亩出来，由农会再分配与无

田或田少的贫雇农耕种，照二五减租分配，据统计仅以平等材料，共调整良田亩约三千多石（六石为一亩），分配与贫雇农耕种，这样对于提高产量，改善农民生活起了一定作用。

②土地改革

调整佃权对发展生产力与改善农民的生活，虽然起了一定作用，但调整的数量是不多，更重要的是没有接触到生产资料的占有权。

为了进一步地解放农民的生产力，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善为农民占有制，因此于一九五一年正月在县土改试点结束以后，即全面铺开土改，平等村即于五一年四月上旬开始进行土改，因为是游击队的根据地，群众觉悟较高，而且阶级分化也很明显，可以说是龙胜北部侗族地区的封建堡垒，由于这样，其斗争方法与其他工作方法，大体与汉区相同，不过由于是少数民族地区，在一些做法上有所差异。根据一九五六年，中共龙胜县委总结土改经验给越南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报告书上说：一般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①在民族地区内进行土改，必须在贯彻民族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不应要求过急，要善于等待。

②切忌使某一民族去斗争另一民族地主，否则收效不大，反而会加深民族隔阂，民族杂居区，应以发动本民族农民斗本民族地主，后发动其他各族农民共同斗争敌人。

③对中、小地主，应本着争取、教育，使的内部分化，以利于工作。

从四月开始土改，至五月结束，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干部的努力，加以群众热烈地参加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计没收地主（46户）水田547亩，房屋114间，耕牛120头，大小农具685件，粮食2972万斤，油桐山794亩。征收富农水田280亩，耕牛5头，征收小土地出租者田277亩，征收公田50亩。

经过土改，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从此，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生产，更加发挥了生产积极性。

（二）互助合作情况

土地改革使农民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解放，但是个体农民是难以克服自然灾害的，他们在生活上，生产上，还存在一定的困难，所以积极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关于组织起来，不但农民积极要求，而且当时平等也有了建立互助组的骨干，一九五二年四月，由部队复员回乡生产的本地侗族青年罗兴锦，由于他在部队时，听到首长

教导回到家乡后，要带头群众搞好生产建设。在报纸上，他也经常见到了蒋在球同志办互助组情况的介绍，所以他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坚决走向组织起来的道路。他把这个愿望向区委反映，得到区委的同意和支持。正好这时，本地侗族青年石良山同志，也由部队复员回乡生产，也有组织起来的愿望，于是两人商量分头去串连农民参加，就这样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成立了罗兴锦常年互助组。罗本人任组长，当时组的基本是这样：共有六户，其中贫农五户，中农一户，全组人口27人，全劳动力七人，半劳动力六人，一百四十五石田（六石折为一亩），旱地八亩，耕牛四头，主要农具：锄头二十六把，旧式步犁两架，耙五架。

由于组织起来，劳动力统一使用，农事活动尚能赶上季节，耕作比较周到，如是初步显示了互助组的优越性，当年即增了产，五一年这六户都是单干户，水稻共收一万四千五百斤，五二年增产至一万八千七百二十斤，比一九五一年增产了29%，平均亩产750斤。因而当年即参加县互助组评模大会，被评为特等模范互助组，得奖旗一面、新式步犁一架、喷雾器一个、耙一架。

由于取得了成绩，扩大了影响，五三年上半年扩大为八户，当年秋收结算，粮食生产为二万六千七百九十一斤，比一九五二年增产百分之二十点八（原互助组产量一万八千七百二十斤，再加上新吸收的三户单干，其产量三千四百七十斤，所以，总共为二万六千七百九十一斤），当年全乡增产了百分之十三点一，而罗兴锦互助组即增产百分之二十点八，因此它又被评为省模范互助组。在这样增产多打粮食的情况下，当年在平等村即先后成立了五十七个变工组，扩大了组织，秋收后这五十七个变工组即转为常年互助组，五四年元月十六日起，罗兴锦互助组，开始转入初级农业社，当年粮食产量五万七千九百二十三斤，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原互助组产量二万六千七百九十一斤，再加上新吸收的组员的一些产量，故五三年共收五万二千五百五十二斤）。因为年年增产树立了旗帜，当年全区（平等区其他农业社）都来参观，因而农业社的优越性，得到四处传开，在这样扩大影响之下，五五年全区共建立了二十四初级社，仅就平等村罗兴锦农业社计算，五五年粮食收入总数为一十万零五千多斤。粮食产量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增产了百分之十六点三，（五四年原初级社粮食收入，五万七千九百二十三斤，加上新吸收社员的产量，故五四年共收入八万八千九百五十二斤多）。

五五年罗兴锦农业社扩大到三十二户，当年学习了毛主席关于论农业合作化问题，社干与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广大群众也更明确了合作化道路的优越性，至一九五六年元月，罗兴锦农业社更加扩大了，成为了一个共有七百三十四户的高级农业社，这就是全村的一个大社。五六年粮食总产为2,130,497斤，比五五年增产20.2%，

(五五年原产共 103,062 斤, 加上新吸收社员共产量共为 1,772,676 斤)。

现将罗兴锦互助组发展到全村范围的高级社逐年粮食增产情况分年度列后:

①五二年互助组比五一年单干增产 29% (五二年收入 18,720 斤, 五一年收入 14,500 斤, 增产部分为 4,621 斤, 即 29%)。

②五三年互助组比五二年增产 20.8%。(五三年收入 26,791 斤, 五二年收入 22,170 斤, 增产部分为 4,621 斤, 即 20.8%)。

③五四年初级社收入比五三年互助组增产 11% (五四年收入 57,923 斤, 五三年收入 53,552 斤, 增产部分 5,371 斤, 即增产 11%)。

④五五年初级社比五四年初级社增产 16.3% (五五年收入 105,062 斤, 五四年收入 88,952 斤, 增产部分 16,110 斤, 即增产 16.3%)。

⑤五六年比五五年增产 20.2%。(五六年收入 2,130,497 斤, 五五年收入 1,772,676 斤, 增产部分 357,921 斤, 即增产 20.2%)。

罗兴锦互助组, 由一个仅有六户的常年互助组发展壮大至五六年成为拥有七百多户的高级农业社(全村), 在成长过程中不是一帆风顺, 而是与各种困难做斗争、与阶级敌人做斗争成长起来的。

五二年互助组刚刚成立, 生活上还很困难, 缺乏口粮, 在春耕生产中情绪有些低落, 组长罗兴锦同志为了使互助组巩固下去, 慷慨把自己的复员补助费稻谷 186 斤, 大米 26 斤, 人民币 1 元借与组内三户最困难的组员, 基本上解决了口粮问题, 使大家正常地从事劳动生产。建组后第一困难解决了, 从而使互助组巩固了下去。接着正在插秧时期, 发生大水灾, 全组六户, 有三十七石田被水冲淹, (全乡共有几百石田受水灾), 变成沙坪, 由于有党的正确领导, 先发动组内社员带头抢救, 在这样带动之下, 全乡群众都行动起来, 战胜了水灾, 从而互助组即在群众中成立了威信。这个难关虽然过去了, 但由于刚刚办互助组, 评工记分经验缺乏, 夜夜评工记分, 抢工分的情绪很厉害, 而且工分又混乱, 组员开会不提意见, 会后意见纷纷, 都说不公平, 有的并说: “不如各搞各的好”。后来组领导经过研究, 接受组员的正确意见, 采取包工制, 组员甚为同意, 这样互助组又由混乱状态走向正常生产。

五四年转初级社, 当年六、七月发生粮荒, 社领导针对着这个困难, 说服社内非富裕户向富裕户借谷, 并动员社员上山挖芒芭度荒, 但还不能全部解决问题, 有些社员思想仍波动, 退坡不愿干。为了巩固农业社, 社领导向县农业部请示, 向六区、五区调购买稻谷 2,200 斤, 玉米 200 斤, 由于有了这批粮食的接济, 总算接到新谷登场, 口粮解决后, 社员才安心生产, 社也得到巩固。在粮荒的同时, 并发生大水灾(全县范围),